

Easysweet<sup>+</sup>

易斯威特

NEEQ : 839129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asysweet Bio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常自超
职务	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生产总监
电话	010-61253853
传真	010-61253572
电子邮箱	pd@easysweet. cn
公司网址	www. easysweet.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25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568,107.87	29,463,644.19	-2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63,582.13	18,768,135.46	-24.53%
营业收入	12,064,873.02	25,659,151.43	-52.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4,553.33	5,298,450.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84,143.93	5,319,046.8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201.38	-1,439,33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6%	44.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2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27	0.5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93	-24.87%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340,000	0.00%	0	4,340,000	44.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400,000	55.44%	0	5,400,000	55.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0,000	55.44%	0	5,400,000	55.44%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9,740,000.00	-	0	9,7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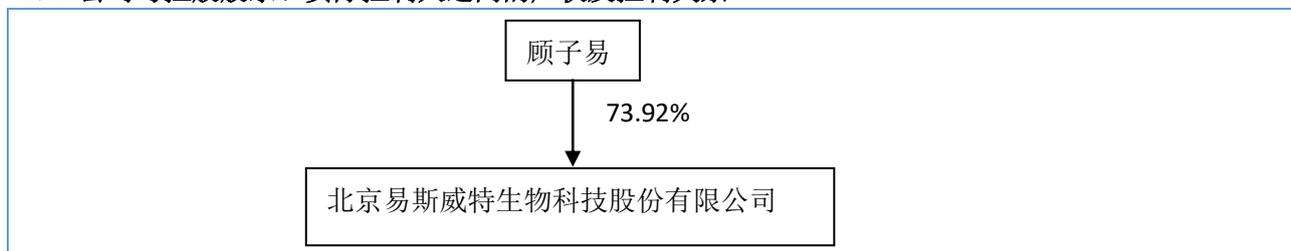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顾子易	7,200,000	0	7,200,000	73.92%	5,400,000	1,800,000
2	东方恒通（北京）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10.27%	0	1,000,000
3	北京和德润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0,000	0	670,000	6.88%	0	670,000
4	苏州恒通汇金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	600,000	6.16%	0	600,000

5	田东涛	270,000	0	270,000	2.77%	0	270,000
合计		9,740,000	0	9,740,000	100.00%	5,400,000	4,34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6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财会〔2017〕30号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资产处置收益	-452.82 -452.82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董事会全体人员提出以下表达意见：

一、涉及存货及存货减值准备的事项，我公司并非是存货管理混乱，无法实施盘点，实际的存货（成品及辅料）是可以盘点的，会计师所指的无法盘点主要是指生物原料，因生物原料的特殊性，使具体计量存在困难，无法准确实施盘点。

二、关于往来款中下列事项的交易实质中提到的交易额和回函金额不符，是因为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授权我公司代加工“毓婷”牌试剂，并代为保管此产品。我公司按订单生产完工后给对方开具发票，对方以发票确认收入，与此同时产品进入我方成品库，北京紫竹下游客户需要发货时，通知我方库管予以发货，差异主要原因是双方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不同，北京紫竹以发票确认收入，我公司以发货确认收入。

三、关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新业务方向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转型与发展。在融资方式上，公司将依靠现有股东无息借款和外部投资人增资，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转型。